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 **有關組建合資公司的 自願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佰悅發展與香港和璽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與設計及開發用於製造新能源乘用車座艙或車廂零部件模具相關的服務。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合資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組建合資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乃按自願基準刊發本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緒言**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佰悅發展與香港和璽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與設計及開發用於製造新能源乘用車座艙或車廂零部件模具相關的服務。

## 合資公司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i) 佰悅發展；及

(ii) 香港和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和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擬根據香港法例及合資協議的條款成立為有限公司。佰悅發展與香港和璽將共同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合資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

##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與設計及開發用於製造新能源乘用車座艙或車廂零部件模具相關的服務。

合資公司亦將發掘其將業務拓展至電子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其他領域的潛力。

## 出資

出資額乃由訂約雙方經計及合資公司的預期資本需求及工作初期所需的預期營運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訂約雙方將以現金出資。佰悅發展及香港和璽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50%股權，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10,000港元將由訂約雙方等額出資。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為其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撥付資金。

##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 **有關香港和璽的資料**

香港和璽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並正計劃從事買賣新能源汽車。

### **有關佰悅發展的資料**

佰悅發展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組建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探索新的潛在項目，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鑑於人們的收入不斷增加及中產階級人口迅速增長，董事會預見中國汽車製造業的需求不斷增長並存在巨大商機。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與設計及開發用於製造新能源乘用車座艙或車廂零部件模具相關的服務。董事認為，這是本集團投資於頗具潛力的發展中行業的良機，而合資公司將帶來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作的機會，從而可能達致協同效益及優化生產力。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合資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組建合資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佰悅發展」	指	佰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和璽」	指	香港和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
「合資公司」	指	佰具發展有限公司(或將由訂約雙方釐定的其他名稱)，一間根據合資協議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佰悅發展與香港和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就組建合資公司而訂立的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雙方」	指	佰悅發展及香港和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沛恒先生、董文先生及周緻玲女士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佈」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musegroupolding.com](http://www.amusegroupolding.com)內刊登。